

道路交通(交通管制)規例(第 374G 章)

赤柱東頭灣道限制區
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(交通管制)規例》(第 374G 章)第 14(1)(b)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下令由 2023 年 3 月 24 日上午 10 時起，下列路段全日 24 小時劃為限制區：

- (a) 東頭灣道迴旋處(專線小巴士除外)；
- (b) 東頭灣道由其與東頭灣道迴旋處交界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南約 5 米處止的西面路旁行車線；及
- (c) 東頭灣道由其與東頭灣道迴旋處交界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北約 10 米處止的西面路旁行車線。

除專利巴士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，機動車輛司機一律禁止在限制區內：

- (a) 上落乘客；或
- (b) 起卸貨物。

有關地點將設置適當道路標記，表明限制區範圍。

同時，現時每日上午 7 時至晚上 7 時在上述路段實施的限制區，將予以撤銷。

運輸署署長羅淑佩